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新莱福，证券代码：301323）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金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876697116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超导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慈科技”）、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上”）、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莱”）。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收购价款及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已签署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以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最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交割条件等事项,应基于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 排他期期限为意向协议签订后 180 天内。在排他期期限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得与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行协商、谈判；或接受第

三方提供的要约；或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文件。

3. 意向协议系交易各方签署有关收购的最终交易文件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交易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最终交易文件与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交易各方所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4.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时确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